2024年宣城市新能源汽车充电桩采购货物招标

（项目编号：XCS-GC-GK-2024524）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宣城市城市充电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有限公司

2024年7月26日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第三章 评标办法 39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7
第五章 设备、材料清单 73
第六章 图纸（如有） 74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供货要求 75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76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024年宣城市新能源汽车充电桩采购（招标项目名称）货物招标公告（电子招标投标）

1.招标条件

1.1 项目名称：2024年宣城市新能源汽车充电桩采购；

1.2 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宣城市宣州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3 批文名称及编号：宣州区发展改革委项目备案表 发改备案[2022]263号；

1.4 招标人：宣城市城市充电有限公司；

1.5 资金来源：国有企业；

1.6项目出资比例：100%；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招标项目名称：2024年宣城市新能源汽车充电桩采购

2.2 招标项目编号：XCS-GC-GK-2024524

2.3 标段划分：一个标段

2.4招标项目标段编号：XCS-GC-GK-2024524001

2.5建设地点：宣城市

2.6最高投标限价：9,000,000.00元

2.7交货期：工程范围包括自监理单位发出总开工令起365个日历天内，发包人提供的所有充电桩设备采购需求，单个批次30日历天内完成供货。（约365日历天）

2.8招标采购货物的名称、数量、技术规格、交货地点等：本项目采购货物为新能源汽

车充电桩，各类型充电桩计划采购数量约 1700 根（其中直流充电桩总功率约为 11000KW），交货地点根据甲方指定的地点进行交货（由于本项目充电场站的不确定性，由此导致的设备采购数量的不确定性风险由投标人自行考虑。）

2.9 项目类别：设备

2.10 其他：无

3.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3.1 投标人资格要求：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具备本项目供货及调试能力。

3.2 投标人类似业绩要求：/。

3.3 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3.4 一个制造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投标。

3.5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3.5.1 被宣城市各级工程建设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或其他部门行使工程建设领域行政执法权记不良行为，至投标截止之日仍在披露期内的；

3.5.2 被宣城市各级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部门记不良行为，至投标截止之日仍在披露期内的；

3.5.3 被设区的市级及以上工程建设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或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部门给予明文限制投标[不得承接业务或不得进入（清除）市场]，至投标截止之日仍在限制期内的。（投标人所属子公司有不良行为记录的，不影响投标人的投标资格）

3.6 其他要求：无。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获取时间：请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4 年 08 月 16 日 09 时 00 分。

4.2 获取方式：本项目在线下载招标文件，潜在投标人须登录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网（http://ggzyjy.xuancheng.gov.cn，以下不再赘述）点击“主体登录”根据相关操作提示下载招标文件。

5.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2024 年 08 月 16 日 09 时 00 分。

5.2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点击“主体登录”进入“参与交易”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6.开标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6.1 开标时间：2024 年 08 月 16 日 09 时 00 分。

6.2 开标地点：

宣城市梅园路 52 号政务服务中心综合楼四楼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详见开标区电子显示屏）

投标人须登录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点击“不见面开标”，在线参加开标会议。

7.投标保证金

7.1 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7.2 投标保证金账户（如采用银行转账或银行电汇形式递交的，请选择以下任何一家银行递交即可）。

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8.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招标公告同时在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宣城市人民政府网、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管网、安徽省招标投标信息网和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上发布。其他网站招标公告内容与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不一致时以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为准。

9.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9.1 招标人

招 标 人：宣城市城市充电有限公司

地　　址：宣城市竹苑路文房四宝 2 号楼

联 系 人：江工

电　　话：0563-3010102

9.2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有限公司

地　　址：宣城市梅园路香江金郡东区 12 栋 3 楼

联 系 人：李工

电　　话：0563-3013002

9.3 招标监督管理机构

招标监督管理机构：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地　　址：宣城市金色阳光大厦 8 楼

电　　话：0563-3033820

10.对本次招标提出异议，须通过以下方式递交

10.1 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递交（网址：http://ggzyjy.xuancheng.gov.cn）

10.2 异议联系方式

10.2.1 招标人信息

名 称：宣城市城市充电有限公司

联系人：江工

联系电话：0563-3010102

10.2.2 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工

联系电话：0563-3013002

11.其他事项说明

11.1 投标人进行招标文件下载、投标文件上传等相关操作，见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服务指南/《投标人操作手册》；投标人办理电子保函的相关操作，见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服务指南/《宣城市投标保证金电子保函操作手册》；投标人参与不见面开标的相关操作，见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服务指南/《宣城市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

11.2 投标过程中遇到软件技术问题请在工作时间（8:00-12:00，14:30-17:30）拨打服务热线：400-998-0000 或 0563-261663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见招标公告
1.1.3	招标代理机构	见招标公告
1.1.4	招标项目名称	见招标公告
1.1.5	建设地点	见招标公告
1.2.1	资金来源	见招标公告
1.2.2	出资比例	见招标公告
1.2.3	资金落实情况	（☐政府性、☑国有企业、☐其他）资金，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见招标公告
1.3.2	交货及货物的名称、数量、技术规格等要求	见招标公告
1.3.3	质量要求	质量标准：合格。
1.4.1	投标人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格条件：见附录 1 （2）财务要求：见附录 2 （3）业绩要求：见附录 3 （4）信誉要求：见附录 4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见招标公告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	见招标公告

	关联情形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见招标公告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踏勘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无 形式：无
1.11.1	分包	☑不允许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对分包人的资格要求：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
2.2.1	对招标文件的疑问	截止时间：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 1 日前提出，如投标截止时间顺延，投标人须按新的投标截止时间提出疑问。
		形式：相关疑问应通过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xuancheng.gov.cn）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交。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招标人通过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答疑变更”公告栏中发出，并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回复提出异议（疑问）的投标人。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所有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 1 日（24 小时）前须登录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答疑变更”公告栏自行查询，无需回复确认。未按时查询造成的一切后果，投标人自行承担。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招标人通过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答疑变更”公告栏中发出。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所有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 1 日（24 小时）前须登录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答疑变更”公告栏自行查询，无需回复确认。未按时查询造成的一切后果，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对招标文件的异议	截止时间：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异议，如投标截止时间顺延，投标人须按新的投标截止时间提出异议。 形式：相关异议应通过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xuancheng.gov.cn)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交。
3.2.1	增值税税金相关要求	（1）计税方法： ☑一般计税方法 ☐简易计算方法 （2）发票类型： ☑增值税专用发票 ☐增值税普通发票 （3）增值税税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4）其他：/
3.2.4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9000000元（其中含暂列金额/元、暂估价/元）暂估价材料、工程设备及专业工程约定：。 ☐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发布。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无 ☐有，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90 日。
3.4.1	投标保证金	1、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 ☐要求 2、投标保证金的形式：（为减轻投标人负担，鼓励优先使用电子保函形式） 第一类：☐现金（电汇或转账） 第二类：☐纸质银行保函 第三类：☐电子保函（银行、保险、担保等） 3、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 0.0 元

		4、递交要求： （1）如采用第一类形式： ①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的户名、账号、开户行：见招标公告。 ②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的开户银行基本账户足额转出，汇款人必须与投标人名称相一致，不得由其他法人或其他组织代汇，也不得从个人账户代汇。投标保证金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由于投标人迟汇、错汇、误汇等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而引起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负。 ③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在收到投标保证金后，无须向投标人出具收据；投标人在收到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退还的投标保证金后，也无须向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出具收据。 （2）如采用第二类形式： ①采用纸质银行保函的，应为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的见索即付无条件银行保函（见投标文件格式）； ②出具保函的银行级别：无要求。所需的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③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扫描件（或投标企业基本账户开户银行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并按格式承诺真实有效。同时将纸质银行保函复印件(或影印件)提供在投标文件中，格式见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格式。 ④中标人候选人须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后 3 个工作日内，将其开具至本项目的纸质银行保函原件提交招标人，且原件须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扫描件一致，如存在未按规定提交或提交内容不一致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发现弄虚作假的，招标人将报监管部门依法处理。 （3）如采用第三类形式： 请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徽省•宣城市）（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服务指南”栏目查看《宣城市投标保证金电子保函操作手册》并按照操作手册规定内容办理。 5、是否适用免缴投标保证金政策： □不适用 □适用，适用免缴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投标人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进行相应承诺： 6、其他要求：

		（1）特别提醒： 投标人采用纸质银行保函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如出现本招标项目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3.4.4 项所列情形的，提供担保的银行将无条件向招标人支付保函所列的全部投标保证金金额，该支付行为视同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2）投标保证金弄虚作假情形： 投标人采用虚假纸质银行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除依法承担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法律责任外，还应根据招标文件规定承担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民事责任，其承担方式为限时足额缴纳招标文件所列全部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在招标人追缴通知后的规定缴纳时间内不能足额支付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将依法提起诉讼追缴，招标人因此发生的诉讼费、律师代理费等费用均由投标人承担。 （3）如本项目前次招标失败，招标人退还投标人本项目前次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参与本次招标，须向本项目本次公告公布的投标保证金账号重新缴纳投标保证金。
3.4.4	其他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允许：
3.7.1	供货（供货安装）方案编制的特殊要求	供货（供货安装）方案编制采用： ☐明标。（供货方案采用通过制，勾选） ☑暗标。（供货方案采用打分制，勾选） 暗标时格式要求： （1）章节标题必须统一使用三号宋体、不加粗（目录部分中，“目录”二字为三号宋体、不加粗，其余内容为四号宋体、不加粗）；正文部分为四号宋体字、不加粗，表格为五号宋体字、不加粗。文本中不得出现单位及个人名称，不得有其他明显标志，除施工总平和必要的示意图外，不得出现实景照片，不得出现彩色字体及标识，如有违反上述要求其技术文件得分按零分处理。

		（2）页数不超过 50 页，如超过规定页数，评委会不对超过页数进行评审。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是，退还安排：；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见招标公告
5.2	开标程序	（1）解密时间：招标人解密指令发出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正文。 （2）多标段开标顺序：先开第一标段、再开第二标段，依次序进行。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1）评标委员会构成： 招标人评委 1 人，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 4 人。（总数为 5 及以上的单数） （2）评标专家确定方式：随机抽取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3 名中标候选人。（实际评审过程中，如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不足本条规定时，以实际评审推荐数为准）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管网、安徽省招标投标信息网和中国采购与招标网。 公示期限：不少于 3 日，公示期截止时间在法定休息日的应顺延至首个工作日。
7.2	评标结果异议提出	（一）若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可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内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异议。投标人应通过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交异议。 （二）若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异议处理结果不满意的，可在规定时间内在工作时间向行政监督部门提出投诉。投标人可通过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交投诉。

		（三）异议提起的条件及不予受理的情形： 1、异议应以实名提出，异议材料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1）异议人的名称、地址、有效联系方式； （2）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号（如有）； （3）被异议人名称； （4）具体的异议事项、基本事实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5）明确的请求及主张； （6）提起异议的日期。 异议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有授权委托书原件，签字并加盖公章）提交异议。 异议人需要修改、补充异议材料的，应当在异议期内提交修改或补充材料。 对弄虚作假进行异议、恶意异议、一年内三次及以上异议均查无实据的投标人，将按照《宣城市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不良行为管理办法》进行处理。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 （1）提起异议的主体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 （2）提起异议的时间超过规定时限的； （3）异议材料不完整的； （4）异议事项含有主观猜测等内容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 （5）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详细内容异议，无法提供合法来源渠道的； （6）异议事项已进入投诉处理、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程序的。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是 ☑否
7.5	中标通知书发出的形式	数据电文。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发出。
7.6	中标结果公示媒介	公示媒介：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管网、安徽省招标投标信息网和中国采购与招标网。

7.7.1	履约保证金、质量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和质量保证金缴纳的形式：电汇或转账或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或担保保函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价的 2% 质量保证金的金额：**合同价款的 3%** 投标人应在合同签订前将履约保证金汇入招标人指定账户或提供符合要求的保函（保险）。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进度款支付	进度款支付：合同价款的支付方式：在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或不迟于约定的交货期日期前 7 天内支付预付款，支付合同价款（扣除暂列金额）10%为预付款。货物分批次到场初验合格后付至设备价款的 10%，设备分批次调试合格且预验收合格后，付至该批次设备价款的 80%，本项目所有设备竣工验收合格后并经第三方审定机构审定后支付至审定价的 97%；质保期(3 年)满后支付至第三方审定机构审计价格的 100%。（每次付款前，承包人必须提供相应金额的正规增值税专用发票，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付款，承包人未及时提供发票的，发包人有权延期付款，并不承担延期付款的责任）注：若以现金形式提交质量保证金的，退还质量保证金本金和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如采用保函或保证保险等方式提交等额工程质量保证金，则在工程竣工结算审核完成后付至最终结算价款的 100%。
10.2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人支付； ☑中标人支付，金额：参照原“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发改价格[2011]534 号、国家计委计[2002]1980 号”文件规定标准的 80%计取代理费用（计算后的代理费不满 5000 元，按 5000 元计）；费用由中标人支付，并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向代理机构缴纳。账号如下：名称：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有限公司，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宣城状元路支行，账号：34050175860800000600，电话：0563-3013177 吴会计。
10.3	主要材料要求[1]	招标人对主要材料、设备的技术性能指标有特殊要求，见招标文件第七章“技术标准和供货要求”品牌推荐表中推荐不少于三个品牌。对于招标人推荐品牌的材料、设备，投标人可选用推荐品牌或不低于推荐品牌技术性能指标的其他品牌；采用其他品牌的

1 合同签订时应将该处要求在合同专用条款中完整体现。

		应在报价文件《招标人推荐的材料品牌响应表》中注明并提供相关技术性能指标、业绩等供评标委员会评审，未在《招标人推荐的材料品牌响应表》中注明且未提供相关技术性能指标、业绩，或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未通过的，中标后原则上应从招标人推荐品牌中进行选择，合同价格不予调整。
10.4	相关要求	（1）本项目中标单位在开工前须按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文件规定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并支持以保函（保险）形式缴纳。 （2）根据相关文件要求，凡中标的工程项目须在相关部门办理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并签订农民工工资三方监管协议和工资委托代发监管协议，按文件要求每月通过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
10.5	项目约谈	中标通知书发放前，中标价 3000 万元（含）以上工程建设项目的拟中标人须接受招标人和相关部门的约谈。
10.6	中标候选人公示/中标结果公示出现特殊情形	中标候选人公示前出现同一项目经理同期中标两个及以上项目情形时，按开标时间顺序确定中标项目，先开标的项目先中标，投标人对后一个（或多个）项目出具放弃中标资格承诺函；中标结果公示后出现同一项目经理同期再次成为中标候选人公示情形时，中标结果公示项目为该单位的中标项目，中标候选人公示的其他项目必须自动放弃。
10.7	评定分离	☑否 □是。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方式，具体内容如下：
10.8	安全要求	①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②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

		总结和评比。
10.9	人员变更要求	拟派项目负责人到岗履约约束条款：未经招标人同意不得随意更换。
10.10	材料价格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2]： 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调整。 具体见合同专用条款
10.11	面向中小微企业	/
10.12	图纸等资料获取说明	链接：https://pan.baidu.com/s/1XAj91e8XRCGUrp_nx45vHg 提取码：rh4a
10.13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设备、材料清单”等章节中“买方”和“卖方”，等同于招标投标阶段的“招标人”和“投标人/中标人”。
10.14	解释权	(1)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 (2)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3)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 (4)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5)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1	电子招投标要求	本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投标相关要求以投标人须知第 11 条“全流程电子招投标相关要求”中的内容为准

2 明确约定主要材料的范围、风险幅度和调整方法，对主要材料价格不得采用无限风险、所有风险等类似表述。合同中应明确主要材料价差在 5%以内（含 5%）的，由施工单位承担，超过 5%以上部分的价差，由建设单位承担。

12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投标人须严格按照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否则，评标委员会将按以下原则进行评审：若投标人在初步评审条件环节未按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其投标将被否决；若投标人在资信标评审环节未按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其业绩或奖项等相关评审因素得分按零分处理；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格最低条件)

资格证书及其他要求
1.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2. 具备有效的资质证书（见招标公告要求）。

注：投标人提供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如要求）、生产许可证（如要求）等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财务要求
☑无要求。 ☐有具体要求： 需提供以下材料：

注：

证明材料应完整或能充分证明满足评审需要。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投标人业绩要求
业绩要求见招标公告要求。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信誉要求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被宣城市各级工程建设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或其他部门行使工程建设领域行政执法权记不良行为，至投标截止之日仍在披露期内的”； 2、“被宣城市各级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部门记不良行为，至投标截止之日仍在披露期内的”； 3、被设区的市级及以上工程建设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或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部门给予明文限制投标[不得承接业务或不得进入（清除）市场]，至投标截止之日仍在限制期内的。（投标人所属子公司有不良行为记录的，不影响投标人的投标资格）

注：投标人不需要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投标人承诺与实际不符，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或中标候选）资格，若已经签订合同，则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项目经理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被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1.4.3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与本标段相关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

（4）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法人或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国家有相关规定的，从其规定）

（6）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7）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8）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9）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10）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11）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1）被宣城市各级工程建设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或其他部门行使工程建设领域行政执法权记不良行为，至投标截止之日仍在披露期内的；被宣城市各级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部门记不良行为，至投标截止之日仍在披露期内的；被设区的市级及以上工程建设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或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部门给予明文限制投标[不得承接业务或不得进入（清除）市场]，至投标截止之日仍在限制期内的。（投标人所属子公司有不良行为记录的，不影响投标人的投标资格）

（2）在最近三年内（自投标截止之日向前追溯 3 年，下同）有重大工程质量事故[3]或重大生产安全事故[4]的（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3）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或吊销资质证书；

（4）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5）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6）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7）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8）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履行职责的管理机构）因拖欠农民工工资采取限制措施，且在限制期的；

（9）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5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标无效，行政主管部门或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部门视情节将其不良行为信息记入信用档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投标人的电脑编制或者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用同一个造价编制软件密码锁制作或者出自同一电子文档的；

[3] 依据《关于做好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工程的通知》（建质[2010]111 号）规定。

[4] 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93 号）规定。

（2）投标人根据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投标人经济补偿的、相互约定撤回投标的、相互约定不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或者相互约定制定投标方案的；

（3）投标人之间协商抬高、压低报价、或者以高、中、低价格等报价策略分别投标；

（4）提供虚假的项目经理、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财务状况、信用状况或业绩的；

（5）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获取证明材料进行异议或者投诉的；

（6）使用伪造、变造或者无效的资质或者资格证书、印鉴参加投标的；

（7）属于同一协会、商会、集团公司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在投标中采取协同行动的；

（8）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

（9）在本次招投标活动中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其他行为。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招标人不得组织单个或部分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无论投标人是否到施工现场实地踏勘，中标后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投标人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等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工程造价或索赔的要求。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1）分包内容要求：招标人允许分包或不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如有）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2）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格要求：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且具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

（3）其他要求：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拟分包项目情况表”，明确拟分包的工程及规模，且投标人中标后的分包应满足合同条款的相关要求。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离

1.12.1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视为投标文件存在偏差。偏差包括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2.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1.12.3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在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或未被否决投标的情况下，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算术性错误和投标报价的其他错误；

（2）投标文件个别文字有遗漏错误等不影响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偏差。

1.12.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

（1）对于本章第 1.12.3 项（1）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2）对于本章第 1.12.3 项（2）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可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工程量清单；

（6）图纸；

（7）技术标准和要求；

（8）投标文件格式；

（9）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修

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函；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3）联合体协议书；

（4）投标诚信承诺书；

（5）资格审查资料

（6）资信标评审资料

（7）已标价设备、材料清单

（8）技术参数标准和供货要求响应表

（9）其它资料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投标人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工程量清单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报价书”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招标人如果按本章第 3.3.3 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3.4.2 投标人应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3.4.3 招标人最迟应当在书面合同签订后 5 日内向中标人和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招标人应同时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且退还至投标人的基本账户。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要求提供资格审查资料，内容及格式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3.5.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资格审查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3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如果签订合同后发现中标人提供了虚假材料，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上述弄虚作假行为上报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处理。评标基准值不因此作调整。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

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施工组织设计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可以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下载。

（2）在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处，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签字或盖章。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外，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进行。

（3）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采用数字证书加密的，加密时投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均只能使用同一把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否则引起的解密失败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的帮助文档。

3.7.4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指解密后的投标文件）无法导入开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密封）和标记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投标文件在电子交易系统上传。

4.2.2 本项目无须投标人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

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加密或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系统应当拒收。

4.2.5 投标人在本章第 5.2 款规定的解密开始规定时间（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对加密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电子交易系统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本章第 3.7 条、第 4.1、4.2 条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开标。投标人应登录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点击“不见面开标”，在线参加开标会议。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人、招标人、见证人、监督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2）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进行投标文件解密；

（3）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解密，导入并读取所有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

（4）抽取相关参数或评标基准值计算方法（如有）；

（5）向所有投标人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系统自动记录开标过程；

（6）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过程中提出；招标人当场对异议作出答复，并记入开标记录。异议与答复应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

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1）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依法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应当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由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审查确认。

7.4 定标

7.4.1 非评定分离项目，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4.2 评定分离项目，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招标人确定中标人后，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发出即视为送达。

7.6 中标结果公示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依法公示中标结果。

7.7 履约保证金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7.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 签订合同

7.8.1 中标人和招标人应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8.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9.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

权向相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9.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9.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全流程电子招投标相关要求

全流程电子招投标是指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电子交易系统和电子服务系统完成整个交易活动，即在线完成招标文件下载、投标文件递交、不见面开标、评标过程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中标通知书发出等全部招投标活动。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等交易主体，应当按照规定取得和使用数字证书（即 CA）及电子签章。各方主体在系统中所有操作均具有法律效力，并承担法律责任。全流程电子招投标相关要求如下：

11.1 招标文件获取

11.1.1 投标人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内登录电子交易系统下载招标文件及其相关资料。

11.1.2 如有答疑补遗、澄清和修改，招标人在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答疑变更”公告栏发布相关内容，投标人应及时上网查阅，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下载最新的澄清、修改文件，并据此制作投标文件。

11.2 投标文件制作

投标文件应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可以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下载。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的帮助文档。

11.3 投标文件上传

11.3.1 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并使用数字证书加密，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完成上传。

11.3.2 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11.3.3 投标截止时间以电子交易系统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1.4 开标

11.4.1 投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并保持在线，直到项目开标结束。

11.4.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线公布开标人、招标人、见证人、监督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11.4.3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进行解密，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数字证书。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在招标文件规定时间内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11.4.4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导入并读取所有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

11.4.5 抽取相关参数或评标基准值计算方法（如有）。

11.4.6 向所有投标人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系统自动记录开标过程。

11.4.7 开标结束。

11.4.8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拒绝其投标。

11.4.8.1 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投标文件；

11.4.8.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

11.4.8.3 不符合招标文件其他要求或对电子开标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

11.5 评标

11.5.1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组织评标，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电子评标，并对评标结果签字或电子签名确认。投标人应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并保持在线状态，直到项目评标结束。

11.5.2 评标委员会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将需要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以询标函的形式发送给投标人，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回复，若投标人未及时回复，视为放弃澄清。因投标人未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导致无法及时接收询标函（远程网上询标）或未在规定时间内按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的，视同投标人放弃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的权利，评标委员会可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判定。

11.5.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提交评标报告。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将评标报告及时交互至电子服务系统。

11.5.4 项目评审中，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终止对投标文件做后续评审，并否决其投标：

11.5.4.1 投标文件无法打开或不完整的；

11.5.4.2 投标文件中携带病毒并造成后果的；

11.5.4.3 恶意递交投标文件，企图造成网络堵塞或瘫痪的；

11.5.4.4 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应被否决投标的情形。

11.5.5 项目评审中，投标人澄清文件如出现下列情况的，应终止对澄清文件做进一步的评标，视同放弃澄清：

11.5.5.1 澄清文件无法打开或不完整的；

11.5.5.2 澄清文件中携带病毒并造成后果的；

11.5.5.3 恶意递交澄清文件，企图造成网络堵塞或瘫痪的；

11.5.5.4 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不予评标情形的。

11.5.6 开标、评标过程中，投标人参与远程音视频交互的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应始终为同一人，中途不得更换，且保持通讯畅通。投标人电子交易系统操作人员均被视为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11.6 中标候选人公示和中标结果公示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在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公示和公布中标候选人及中标结果。

11.7 中标通知书发布

招标人确定中标人后，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发出即视为送达。

11.8 意外情况的处理

出现下列情形导致电子交易系统或电子服务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交易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时，除投标人责任外，其余各方当事人免责：

11.8.1 网络服务器发生故障而无法访问网站或无法使用；

11.8.2 电子交易系统或电子服务系统的软件或网络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11.8.3 电子交易系统或电子服务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11.8.4 计算机病毒发作导致电子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

11.8.5 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电子交易系统无法运行；

11.8.6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

11.9 出现上述情形而又不能及时解决的，应由招标人、监管部门和交易中心及时进行协商。可以采取以下办法处理：

11.9.1 项目暂停，待系统或网络故障排除并通过可靠测试后，再恢复系统运行并重新在系统中实施暂停的项目。

11.9.2 停止该项目此次电子招投标操作程序，并通知投标人采用其他方式操作。

11.10 为保障参与不见面开标顺利开展，各投标人电脑硬件需要符合以下要求：

11.10.1 操作系统要求：Windows7/10 下均可运行，建议使用 Win10 以上版本。

11.10.2 硬件及带宽要求：建议配置 i5 处理器电脑，8G 以上运行内存，20M 以上宽带网络。11.10.3 要求正确安装宣城市电子招投标驱动程序。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1

1. 中标候选人排序办法、评审顺序及分值构成

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当出现多家投标人的综合得分相同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相同的，以业绩、奖项得分高的优先；否则，评标委员会采用随机抽取方法确定排名顺序。
评标的先后顺序[5]	先评第一标段、再评第二标段，依次序进行。
最多可中标段数量[6]	☑不允许。同一个项目划分为多个标段同时招标的，一个投标人只允许中标该项目的一个标段，且推荐投标报价高的作为中标候选标段。评定分离的项目除外。
分值构成（100 分）	投标报价：67 分 业绩：5 分 奖项：0 分 货物技术参数：8 分 供货（供货安装）方案：5 分 项目组团队：5 分 售后服务：10 分

2. 评标准备工作

评标委员会熟悉评标工作情况：

（1）听取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对招标项目情况的介绍。

（2）阅读、研究招标文件和相关评标资料，获取评标所需要的重要信息和数据，至少应了解和熟悉以下内容：招标的目标，招标项目的范围、性质和投标人资格要求。

（3）熟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评标程序、评标标准及在评标过程中需要考虑的

[5] 仅适用于多标段项目。
[6] 仅适用于多标段项目。

相关因素。

3. 评标程序

评标委员会评审时按以下所述顺序依次进行：

(1)清标；

(2)初步评审(资格评审、响应评审)；

(3)投标报价得分评审；

(4)货物技术参数评审；

(5)施工方案评审；

(6)项目组团队评审；

(7)业绩评审；

(8)奖项评审；

(9)售后服务评审；

(10)综合得分的计算；

(11)推荐中标候选人。

4. 评审内容

4.1 清标 清标的内容为投标文件分析和工程量清单分析（如有）。

4.1.1 投标文件分析。由计算机辅助评标系统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对比分析，评委委员会核查评标系统的分析结果。投标文件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且其投标报价不参与评标基准值计算：

（1）不同投标人投标文件使用的造价软件加密锁号相同的；

（2）不同投标人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

（3）不同投标人投标文件混装；

（4）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人或同一企业账户缴纳投标保证金；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相同机器识别码、文件创建标识码相同的；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授权委托人相同的；

4.1.2 工程量清单分析（如有）

（1）计算机辅助评标系统对需要评审的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采用核对、比较、筛选等方法，对基础性数据进行分析和整理。其目的是找出投标文件中可能存在疑义或者显著异常的数据，为评审中的澄清、说明、补正工作提供基础；

（2）分析的内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工程量清单是否存在偏差；投标人报价文件中是否存在算术计算错误；投标人报价文件中是否存在其他偏差。

（3）投标报价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且其投标报价不参与评标基准值计算：

①投标人填写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

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不一致的；

②列出投标价格过高或过低等的清单项目的序号、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之间存在的偏差幅度；

③税率不按招标文件规定数值计取的；

④不可竞争费用中有其中一项降低计费标准、基数或擅自减少不可竞争费用项目进行竞标的；

⑤人工单价不符合相关规定的；

⑥投标人修改招标工程量清单中所列暂列金额、暂估价、总包服务费（如有）的

⑦评标委员会认定为重大偏差的其他情形。

4.2 初步评审

评审标准：见初步评审标准表。评标委员会依据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否决其投标。

初步评审标准

评审步骤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如有）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投标人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服务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配备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最高投标限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4 项规定
响应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格证书等一致
	投标文件签署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3 项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按规定格式填写，无实质性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情况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不平衡报价评审	无
	异常低价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报价进行异常低价评审，具体评审要求如下： （1）异常低价规定指标:60% （2）评审要求：投标人投标总报价低于最高投标限价的异常低价规定指标的，评标委员会将进行异常低价评审。 （3）证明材料要求：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报价文件中作出澄清或者说明，并提供降低工程造价的相关证明资料（不限于在人工、材料、机械消耗量、价格、施工措施、方案及其他方面）；同时提供关于合同履行能力及工程质量安全控制的承诺。 （4）以下情形不得作为异常低价投标说明的依据： a.亏本让利； b.企业市场拓展或品牌宣传； c.降低或改变原设计方案、技术工艺、施工标准的； d.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得作为降低投标报价依据的情形； e. / （5）评审标准：对投标人投标总报价低于最高投标限价的异常低价规定指标的，评标委员会进行异常低价评审。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合同履行能力及工程质量安全等风险进行全面评估，并作为评标结果的附件提交给招标人。 如中标候选人没有提供承诺和证明材料，或评标委员会认为有必要，评标委员会应当在推荐中标候选人前要求拟推荐中标候选人在合理期限内对其报价合理性作出澄清或说明，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拟推荐中标候选人不能作出澄清、说明或评标委员会认定其存在履约及质量安全风险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交货期、质量、技术标准和供货要求等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4.3 投标报价得分评审

评审标准

评审办法
评标基准值计算方法确定： ☐招标人代表在开标现场随机抽取确定。抽取方式：☐摇号抽取 ☐在线抽取 ☑招标人自行选择，☐方法一 ☐方法二 ☑方法三 ☐方法四 ☐方法五 ☐方法六 ☐方法七。
所有通过清标和初步评审的投标人投标报价均为有效报价。 评标基准值一经确定，除算术计算错误外，不因异议投诉等事项而改变。 **下述计算均不扣除暂估价和暂列金。** **方法三：** 一、评标基准值的计算： （1）在最高投标限价的 a%（含）和最高投标限价的 b%（含）之间的有效报价进行第一次平均； （2）在第一次平均值（含）以下和最高投标限价的 a%（含）之间的有效报价进行第二次平均； （3）第二次平均值即为评标基准值。 二、a、b 值的确定： 本项目 a 值取值范围为 84,85,86,87,88、b 值取值范围为 93,94,95，由招标人在开标时随机抽取；

三、当所有有效报价均不在最高投标限价的 a%（不含）至最高投标限价的 b%（不含）时，以最高投标限价的 a%与最高投标限价的 b%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值。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	有效报价等于评标基准值的得 67 分，每低于评标基准值 1%的扣 0.5 分，每高于评标基准值 1%的扣 1 分，扣完为止。投标报价分值=67-[|(有效报价-评标基准值)|/评标基准值*100]*X（X 为上述对应数值）。

4.4 资信标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货物技术参数、供货（供货安装）方案、项目组团队、业绩、奖项、售后服务评审因素进行评分。

资信标评审标准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投标人业绩	5.0 分	本项目评审的企业业绩数量为 4 个。1、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投标人具有单个合同中直流充电桩总功率大于等于 5000kW 的供货业绩，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满分 3 分。2、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投标人具有单个合同中直流充电桩总功率大于等于 8000kW 的供货业绩，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满分 2 分。（以上业绩证明材料如投标人提供 4 个业绩均在 8000kw 以上，则只按一个业绩得 2 分，其余每个业绩得 1 分；如投标人提供 3 个业绩均在 8000kw 以上，则只按一个业绩得 2 分，其余每个业绩得 1 分。以此类推）
供货（供货安装）方案	5.0 分	进度计划、调试方法、内部管理等有具体措施且措施得当，安排科学合理，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符合本项目实际要求，优得 5 分，良得 3 分，一般得 1 分，没有或差的不得分。
货物技术参数	8.0 分	根据招标文件《技术规范书》“主要技术参数”的要求，对投标人所投的“★”性能指标进行逐项评审，全部满足得 8 分，技术参数中标“★”为主要技术参数，每有一条不满足扣 1 分，扣完为止。(标★评审依据：提供第三方具有 CNAS 或 CMA 标志检验机构的检测检验报告或相关专利证书）

项目组团队	5.0分	拟派项目组成员具有充电桩(站)技术工程师证书的得5分。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人员证书扫描件及近6个月内（任意连续3个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
售后服务	10.0分	1、投标人具有完整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售后服务、故障响应时间、人员配置、可行性方案、技术培训、售后服务网点、备品备件库等。方案完整可行的得5分，方案一般的得3分，方案较差的得0分。 2、培训：针对不同人员提供不同的培训内容的，并提供培训计划（包括培训目标、课程、时间、培训对象），由评标委员会综合评分，全面、可行得5分，基本全面、可行得3分，不全面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4.4.1 评标委员会按投标文件编排先后顺序，仅评审招标文件规定的业绩、奖项数量（例如，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业绩为5个，不论前5个业绩是否得分，均不评审第6个业绩）

4.4.2 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证明资料：

1.业绩证明材料：

☑已完成业绩，须提供：（1） 合同；（2）供货完毕并验收合格的相关证明文件（如验收证书或买方开具的证明等）。业绩证明材料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上涉及到的材料扫描件信息应完整或能充分反映评审因素。如均未能明确反映出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的，应另附买方（或合同甲方）出具的证明资料予以明确说明。。

☐基本完成业绩，基本完成是指基本完成业绩基本完成业绩，须提供：基本完成业绩。

2.业绩中的证明材料所证明的评审因素（如面积、金额、人员等） 应一致或满足要求；可不一致的，但以所有应一致为准。

3.奖项证明材料：/。

4.业绩、奖项须在商务文件中“资信标资料”的“投标人业绩表、投标人奖项表”中注明并提供相关证明资料，以上涉及到的证明资料应完整或能充分反映评审因素。

5.投标人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应与监管部门备案的资料（如有）保持一致，评标结束后若发现不一致的，以备案的资料为准，并视同提供虚假材料。

4.4.3 评委评审主观评审因素如：供货方案等时，评审分值为满分或低于满分的60%，

以及低于或高于该因素平均得分的 30%，须作出书面说明。

4.4.4 对同一投标人打分值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进行算术平均，平均分作为该投标人该项评分因素得分。

4.5 综合得分计算

（1）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A*。

（2）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以外其他评审因素计算出得分 *B*。

上述评分在计算过程中保留小数后六位，计算结果 *A*、*B*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综合得分=*A*+*B*。

4.6 推荐中标候选人

4.6.1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依次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得分最高的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第二、第三中标候选人。当出现多家投标人的综合得分相同时，按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方法确定排名顺序。

4.6.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4.6.3 招标文件条款存在含义不清或者相互矛盾的，评标委员会应当针对相应条款作出有利于相应投标人的结论。

5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5.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5.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6. 其他情形

如定标前发现中标候选人在开标截止日前（含开标当日）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或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如招标人认为有必要，可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评审。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发包人（全称）：宣城市城市充电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2024年宣城市新能源汽车充电桩采购》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2024年宣城市新能源汽车充电桩采购。

2、工程地点：宣城市宣州区

3、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4、工程内容：2024年宣城市新能源汽车充电桩采购

5、工程承包范围：宣城市范围内新能源充电基础设施设备供货及调试。具体供货地址根据甲方指定的地点安排。

二、合同工期

合同期限：1、工程范围包括自监理单位发出总开工令起365个日历天内，发包人提供的所有充电桩设备采购需求，到期后自动终止；若上述期限未达到，但合同价款或工程造价已到900万*中标下浮率，合同亦终止2、合同终止或解除的，不免除其对施工内容的保修责任。

三、质量标准

1、质量要求：合格。

2、安全要求：合格。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计价依据：本项目合同价为 900 万元*中标下浮率。本次招标项目总价不得超过900万元*中标下浮率。按照承包人投标报价计算，最终支付的总价不得超过900万元*中标下浮率；低于900万元*中标下浮率，则据实结算。超过 900 万元*中标下浮率的部分承包人自愿放弃。

合同价款中承包人所投报价须包括但不仅限于以下费用：

合同总价包括但不仅限于以下费用：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及合同约定范围内需要完成的材料费、机械设备使用费、各类管理费、利润、税金、风险费、各类措施费、规费、各类检测费(合同的范围），其中：其它凡涉及到本项目合同范围内工程的所有试验、检测、综合竣工验收费用均含在合同价款内，包括但不限于工程实体检测费、各种设备和材料的专项检测、城市道路占用费、建筑垃圾消纳处理费、竣工验收资料备案费(含扫描费)等，所有试验、专项检测、检测满足专项及综合竣工验收需要，各类专项及竣工验收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均含在合同价款中，后期不再调整。施工通道及进场后的场地平整，由承包人在投标前自行勘察现场后并已考虑到投标报价中。临时设施、设备设施基础、围墙围挡等各类临时设施设备新建、二次或多次搬迁、拆除等，承包人已充分考虑并综合考虑到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3.合同价款的支付方式：合同价款的支付方式：在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或不迟于约定的交货期日期前 7 天内支付预付款，支付合同价款（扣除暂列金额）10%为预付款。货物分批次到场初验合格后付至设备价款的 10%，设备分批次调试合格且预验收合格后，付至该批次设备价款的 80%，本项目所有设备竣工验收合格后并经第三方审定机构审定后支付至审定价的 97%；质保期(3 年)满后支付至第三方审定机构审计价格的 100%。（每次付款前，承包人必须提供相应金额的正规增值税专用发票，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付款，承包人未及时提供发票的，发包人有权延期付款，并不承担延期付款的责任）注：若以现金形式提交质量保证金的，退还质量保证金本金和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如采用保函或保证保险等方式提交等额工程质量保证金，则在工程竣工结算审核完成后付至最终结算价款的 100%。

4.预付款的金额或比例为：合同价款10%。

预付款支付期限：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或不迟于约定的交货期日期前7天内支付预付款。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扣回，从下发开工令起当月开始起扣预付款，分6个月等额扣回，若当月应付价款未达到当月应扣预付款，不足部分顺延至下个月进度款中扣回，直至预付款全部扣回。预付款还清14天后，预付款保函自动失效。

5 预付款担保

提供预付款担保期限：支付预付款 7 天前。

预付款担保形式：保函（电子或纸质）或保证保险等。

6.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提供。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履约保证金按中标价的2%缴纳，履约完成后，经发包人确认后退还履约保证金本金和银行同期存款利息；采用金融机构保函的，保函期限为合同签订之日止。

4.质量保证金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1）或（2）种方式：

(1)质量保证担保，保证金额为：合同价款的3%，承包人可采用“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等方式（纸质、电子）”缴纳质量保证金，如承包人采用“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等方式”提交等额质量保证金，则在工程竣工结算完成后付至最终结算价款的100%。以现金形式提交保证金的，同时退还保证金本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2)合同价款的3%：以现金形式提交保证金的，同时退还保证金本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五、双方责任

(一)发包人责任

1.在充电设备设施调试(试运行)期间，发包人应指定工作人员处理有关检查、验收和现场协调等事项；

2.按合同约定付款和验收。

3.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二）承包人责任

1.按本合同约定，完成充电设备系统的调试工作，确保设备质量、到货及调试进度，保证充电设备系统按期完工，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部分或全部分包；

2.保证充电设备系统的主要原材料、电气元器件、配套件等选用符合相关标准质量、验收等的产品，保证对发包人指定的人员进行安装、调试、使用等相关培训；

3.向发包人提供相关的产品技术资料；

技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资料：

3.1 本项目验收时须提交包含但不限于以下资料(如有)：甲方指定平台接口对接文档及开发源代码，按功能要求的可执行软件、开发计划文档、详细设计文档、源代码、使用说明书、服务器配置说明书、数据库配置说明书、数据字典等。

3.2 充电桩招标对供应商系统的要求：

供应商所投产品需实时对接宣城市城市充电有限公司管理平台和接入业主方指定的物联网管理平台，实现平台对设备的直接管控，不经过其它平台转接。供应商所投产品须保证开放所有接口，完善公司和政府相应平台的互联互通需求，相应费用由供应商提供。供应商所投产品中的所有收支付系统必须使用招标人指定的收支付平台。在未得到招标人允许的情况下，不得接入其它的收支付平台。如需二次开发的，软件平台提供商应免费提供二次开发对接收支付平台（充电设备保险不因接入甲方平台而失效）。

3.3 设备开发接入时间要求：

承包人中标后 7 日内与发包人平台进行对接，需在合同签订后 40 日历天内完成平台协议开发对接工作，保证充电桩通电时接入发包人指定平台，每延期一天，承担 500 元/天违约金。

4.承包人应定期对设备的核心部件如模块、充电枪、屏幕等进行必要的维护和检查，避免出现使用不当导致的问题或事故；

5.承包人负责系统设备上线后三年免费的运行管理，按合同约定提供售后服务。

六、工程验收

1.设备分批次运输至甲方指定交货地点，由乙方人员递交验货申请并提交发货清单，甲方人员根据发货清单进行设备数量清点、进行设备初验，合格后签发分批次初验合格证书。需提供合格证、检验报告等材料；设备分批次调试合格后进行预验收，预验收后进入试运行期（12 个月）；合同终止后且所有设备均试运行合格后组织整体验收，设备整体验收合格之日起进入质保期（3 年）。

2.验收时，如发现设备存在缺陷，则承包人应根据合同要求验收意见完成整改，整改自检后再次提交验收，直至验收合格，验收流程及相关期限同前款约定。

七、质保期与售后服务以及履约保证金

1.承包人对设备质量提供 3 年质保期，质保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质保期内，承包人施工范围内自身出现质量问题的，发包人应

立即通知承包人，由承包人进行免费质保维修；如果属于人为损坏，双方书面协商一致后，由承包人提供有偿维修服务。

3.质保期满后，设施、设备等出现损坏，承包人应提供有偿维修服务。

4.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履约保证金_____元，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退还。

5.质保期内，产品自身出现问题的，发包人应立即通知承包人，由承包人进行免费维修；如果属于人为损坏，双方协商一致后，由承包人提供有偿维修服务。

6.质保期内，设备因为功能缺陷需要升级或维护时，由承包人指定升级或维护计划，提交给发包人，发包人提供必要协助，承包人不收取因升级或维护产生的费用。

7.质保期满后，设备出现损坏，承包人应提供有偿维修服务。

8.质保期期间，承包人提供不少于1名技术人员（需提供社保证明）驻宣城市区服务三年，日常工作接受发包人的安排和考勤管理，工作接受发包人考核，承包人服务人员的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包括不限于工资、交通、工伤赔偿、人身意外损害赔偿等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费用。

9.驻点服务人员工作考核管理办法：详见合同附件一。

10.本项目所有设备需要统一使用发包人提供的指定商标。

11.因承包人系统及产品原因或建设及安装过程中导致的烧车或损毁及其他安全问题，所有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2.承包人自全部工程完工验收单签发之日起36个月内，对本工程负责免费维修保养，如果质保期内承包人不能及时报修，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代修，所支出费用承包人的质保金中直接扣除，扣除后不足部分的违约金，承包人应当及时补足承担，同时应赔偿给发包人造成的实际损失。

13.质保期内承包人应在接到发包人发出的修理通知2小时内到达现场内进行维修。

14.质保期专项条款详见附件二

八、承包人联系人

承包人联系人：_____。

九、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

（2）投标函及其附录；

（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4）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

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十、承诺和保证

1、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设备，确保设备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保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项目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双方是按照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法律文件，正式组建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具有签署和履行本合同的资格和能力。

5、双方已各自取得为签署并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一切必要内部措施，且其签署本合同的代表系经正当授权签署本合同并以本合同约束双方。

6、双方签署本合同或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的行为均不会与如下规定发生冲突、导致对该等规定的违反或构成不履行该等规定：(1)截至本合同签署之日双方的章程或规章制度的任何规定；(2)任何法律、法规、规章、其他法律文件或任何中国政府机关或机构的授权或批准；(3)双方作为一方当事人或受之约束的任何合同或合同的任何规定。

十一、违约责任

1.承包人未能按约定的时间供货的，每逾期一天，应以1000元/天向发包人承担违约金。

2.如承包人提供的设备货物不满足发包人要求，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要求退换货物，如因此造成的工期延期或给发包人造成的一系列损失由承包人进行承担，并按上述第1条承担违约金，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3.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工期将设备调试完毕后交付发包人。如因承包人原因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调试并移交发包人进行验收，工期每逾期一天，扣除1000元逾期处罚金，直至供应调试完工为止。发包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扣除后不足部分的违约金，承包人应当及时补足承担，同时应赔偿给发包人造成的实际损失。

4.承包人如迟延履行合同、不完全履行合同，除支付违约金外，承包人仍应实际履行合同；不履行或履行合同不符合约定，发包人均有权解除合同，并就承包人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向承包人索赔。

5.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应赔偿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利息、违约金及守约方为追究违约方违约责任而支付的诉讼费、诉讼保全保险费、公证费用、律师费、交通差旅费、评估费、拍卖或变卖费等所有费用。

十二、保密条款

在本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合同一方从对方所了解的全部资料，均有义务保密，任何一方不得对外公开或使用。但以下几种情况例外：

1、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行业主管部门的规定进行说明的；

2、按照法律或行政命令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协助司法机构调查；

3、因就本合同订立和履行所需委托中介机构(如律师事务所、审计机构等)；

4、合同的变更、转让、终止或被撤销、无效不影响前述保密条款的效力。

十三、合同争议

1、本合同如有争议或异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同意提交宣城仲裁委员会仲裁。

2、合同未涉及的部分，均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执行。

十四、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签订。

十五、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宣城市宣州区签订。

十六、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七、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盖章后 生效。

十六、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附件一 驻点人员考核管理办法

序号	考核项目	评分内容	配分	得分	考核办法
1	人员到岗情况	每出现一次脱岗或工作时间不在岗现象（如有驻点人员请假，乙方需安排同等能力人员顶替，并书面报甲方同意，承诺不影响工作的正常进行，否则按脱岗处理）扣 5 分；	30		抽查
2	投诉处理	因维护不及时收到投诉时，经甲方查实，每次扣 1 分；	10		日常记录
3	服务内容及 服务质量	驻点服务的技术人员在工作过程中，因不尽职、工作能力不够，对项目造成不良影响的（有故障报修情况发生时，无法在 2 小时	20		日常记录

		之内到达现场并排出故障，如有设备需返厂维修，需向甲方报备，并明确修复时间），每出现一次，扣除服务评分 3 分；			
		服务态度生硬或恶劣的，一次扣 5 分。有损害甲方形象及言论的，一次扣 10 分	20		日常记录
4	其他	存在违法、违纪、违反公司管理规定现象	20		违法扣 10 分/人次，违纪违规扣 5 分/人次
5	考核结果	总得分：			

说明：一、驻点服务人员需具备《特种作业操作证-低压电工作业》，考核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上表内容；二、驻点服务每月考核成绩低于 90 分视为不合格，每多扣一分罚款 100 元；连续两个月低于 90 分，每多扣一分罚款 200 元；连续三个月低于 85 分或累计五个月低于 90 分，甲方将约谈乙方负责人同时认定为乙方服务不合格，如果乙方不履行罚款义务，则直接扣除工程质量保证金，并报宣城市公共资

源交易管理局，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三、被考核单位对考核结果不明或存在异议，在收到考核结果后 3 个工作日内提出报告。

附件二设备质保期专项条款

甲乙双方为发挥各自优势，共同为用户提供优质服务，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任、互惠互利的原则，就甲方本项目新能源汽车充电设备的服务方式达成如下合作协议；

一、服务内容及范围

（一）服务内容：

1.负责该项目新能源汽车充电设备的硬件维修服务；

2.负责该项目新能源汽车充电设备的硬件服务（不包含耗材、线缆、….. 等易消耗物品的费用）；

3.负责向甲方提供该项目新能源汽车充电设备的普查服务；

4.负责向甲方提供保外部件及耗材的采购服务；

（二）服务范围

该项目新能源汽车充电设备。

（三）响应及修复级别定义：

报修服务时间：0:00-23:59，周一至周日。

服务内容	内容定义	服务需求分类	承诺服务级别	适用范围
现场响应速度	从登记用户问题，至工程师到达用户现场	较严重	4 工作小时内响应	线路问题，无需大范围施工问题。
		一般	2 工作小时内响应	设备离线，断电等问题。
解决问题速度	从工程师到场了解，至问题解决	紧急	3 工作日内解决	所因备件/硬件导致，需要更换备件/硬件题。

二、甲方权利和义务

甲方负责监督乙方的服务质量。

三、乙方权利和义务

负责按承诺内容为甲方员工提供服务：

1.每季度向甲方提供该项目新能源汽车充电设备巡检服务一次。

2.每季度向甲方提供维修服务、升级服务和巡检服务的报表。

3.每半年做一次满意度调查，向甲方提供调查结果及改进措施。

四、服务监督考核

投诉考核

一般投诉：指甲方员工因对乙方提供服务不满意而主动提出不满意见。经双方核实每次从项目尾款中扣款 200 元；

严重投诉：因乙方服务不当，给甲方员工造成损失而导致的投诉。经双方核实每次从项目尾款中扣款 500 元。

五、乙方承诺

乙方承诺对每一次服务过程进行详细记录。并定期向甲方共享数据，使甲方能查询各考核指标统计结果。

电话配备标准：为保证甲方客户能直接电话报修，乙方承诺配备专用报修电话，电话为 _____ 。

六、巡检实施办法

巡检服务根据当前的服务水平及用户需求，由甲方来确定需要开展巡检服务工作的时间及场所，并提前 2 个工作日通知乙方实施。

乙方根据实施标准，安排巡检实施工作，并在巡检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巡检服务报告。

定期巡检服务报告

巡检日期：	年	月	日至	月	日

<table>
<tr><td colspan="7">巡检设备结果报告：</td></tr>
<tr><td>设备类型</td><td>巡检台数</td><td>正常台数</td><td>正常率</td><td>异常台数</td><td>异常率</td><td>灭火器是否正常</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7">设备异常情况总结：</td></tr>
<tr><td colspan="2">异常情况数量及描述</td><td colspan="2">是否排除</td><td colspan="2">导致原因</td><td>预防建议</td></tr>
<tr><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 colspan="7">客户意见和建议汇总：</td></tr>
<tr><td colspan="7">给甲方的建议：</td></tr>
<tr><td colspan="7">工程师：　　报告日期：　　年　　月　　日</td></tr>
<tr><td colspan="7">项目经理：　　审批日期：　　年　　月　　日</td></tr>
</table>

七、争议处理

甲乙双方的争议通过协商方式加以解决。

八、免责范围

因天灾、火灾、地震等不可抗具的因素引起的设备配件损坏。

因未经乙方同意或由第三方修理而引起的损坏。

如属于甲方使用不当或人为损坏。甲方应告知其机器人员在维修前做好自身电子文档的备份工作，甲方不承担乙方任何数据丢失责任。

附件：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函示范文本

编号：

_____（受益人名称）：

鉴于_____（以下简称“受益人”）与_____（以下简称“申请人”）于___年___月___日就_____（标段编号）的_____（标段名称）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_____》（以下简称“基础合同”），开立人根据基础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承包人，受益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发包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开立人同意就申请人履行与受益人签订的基础合同项下的义务，向受益人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承包人未按照基础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应当向受益人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基础合同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之日止。

四、开立人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七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3）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4）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5）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 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与本保函有关的基础合同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保函产生的纠纷案件，由受益人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日

附件：预付款担保

预付款保函示范文本

编号：

_____（受益人名称）：

鉴于_____（以下简称“受益人”）与_____（以下简称“申请人”）于___年___月___日就_____（标段编号）的_____（标段名称）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_____》（以下简称“基础合同”），开立人根据主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主合同项下之承包人，受益人为主合同项下之发包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开立人同意就申请人按照合同约定正确和合理地为合同目的使用预付款，向受益人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申请人未按照合同约定正确和合理地为合同目的使用预付款，应当向受益人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发包人全额扣回预付款之日止。

四、开立人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七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3）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4）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5）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开立人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开立人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保函产生的纠纷案件，由受益人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日

附件：支付担保

支付保函示范文本

编号：

_____（受益人名称）：

鉴于_____（以下简称“受益人”）与_____（以下简称“申请人”）于___年___月___日就_____（标段编号）的_____（标段名称）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_____》（以下简称基础合同”），开立人根据基础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发包人，受益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承包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开立人同意就申请人履行与受益人签订的基础合同项下的工程款（指基础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修金以外的工程款）付款义务，向受益人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申请人未履行基础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应当向受益人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基础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修金以外的全部工程结算款项支付之日后____日止。

四、开立人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七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3）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4）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5）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开立人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开立人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保函产生的纠纷案件，由申请人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日

工程质量保修书

甲方：

乙方：

为保证工程在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乙方按国家《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双方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一、免费保修期限：

本工程系统试运行周期为 12 个月，系统试运行正常后进入工程质保期，免费质保期时间为 3 年；甲方在工程验收并正常运行满 3 年，向乙方付清工程尾款（工程质保金）。

二、保修范围：

本补充合同约定乙方承包范围内的工程项目，由于乙方施工质量缺陷问题和材料设备质量缺陷问题，均属乙方免费保修范围。

三、保修实施：

在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造成的任何缺陷或故障负责。合同设备的质量保证期为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后 36 个月。

四、保修的时间性：

1、系统出现故障影响居民正常生活的情况下，乙方承诺接到在甲方通知 4 小时内赶到现场判断故障原因，如现场能完成维修的项目于 6 小时内完成维修，不能完成的，说明原因并提交完成方案及时间，由甲方确认。

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乙方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其他情况下，乙方须在甲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赶到现场，并于赶到现场之日起二日内完成通知所涉及之保修、维修项目。

4、每个维修项目完成后，经甲方验收并签字后，方为该维修项目本次维修完毕。所维修项目应保证在六个月内不再出现类似问题。

5、违反以上规定，视为乙方同意由甲委派他方处理，处理结果由甲方签字认可后即生效，不再经由乙方确认，因此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另计取 20%的管理费）从乙方保修款中扣除。

6、乙方承诺，无论以上质量缺陷属归因于何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均遵守上述时间性要求不问理由地进行维修，并在维修过程中与甲方共同取证，以判断责任原因，不属乙方责任的，甲方负责协调责任方向乙方支付材料及人工费用。

五、维修质量的保障措施：

1、每个维修项目完成后要经甲方验收签字认可。

2、维修工作完成后，乙方负责将施工现场清理干净，如维修过程中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则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3、如有下列情况之一发生，甲方有权另行聘请施工单位进行维修，由此引起的一切费用（另计取 20%的管理费）和责任由乙方承担。

a：接到返修通知（口头或书面）后拒不到现场处理问题；

b：超过规定的到场时间后 4 小时仍未赶到现场；

c：超过规定的时间仍未完成有关工程返修任务，且不主动向向甲方报告；

d：对同一位置或同一设备经过一次返修仍未彻底解决问题。

4、由于乙方工程质量问题或材料设备质量缺陷问题造成甲方的全部直接和间接损失，由乙方无条件承担，无需征得乙方书面签收意见即可直接从乙方保修款中扣除。

六、乙方维修安排：

1、在工程保修期内，乙方必须委派一名全权代表专职处理本工程的维修工作；如甲方认为该代表不能胜任工作，乙方在接通知后 2 日内予以更换。

2、乙方保修负责人（默认人为项目经理）：_____

A)通讯地址：_____

b)电话 / 手机：_____

C)传真：_____

3、以上内容若有变动需及时书面知甲方，否则无法联系时，视为乙方已收到甲方传达之信息。

4、每次报修，无论维修项目多少，全部维修人员均应一次到位。

5、维修人员应按甲方制定的维修程序进行维修，服从甲方和业主的监督，文明施工、文明用语，不得与业主发生任何争执，否则每人次乙方支付违约金 500 元。

七、保修款：

1、从乙方工程结算款中提留 3%作为保修款，在乙方已完成全部返修工作后（需甲方签字认可），保修款在保修时间满三年时结算，甲方在保修延长期满后二十天内将余款（扣除按上述条款所计算出的赔偿费用总额）全额一次性支付给乙方。

2、若甲方垫付维修费用超出保修款总额，超出部分仍由乙方支付；所有保修款在结算时均不计利息。乙方不愿支付超额部分的，甲方有权由应支付乙方的其他任何费用中扣除，仍不够的，以法律程序追回。

八、其他：

1、乙方同意在免费保修期满后至工程有效寿命年限内，继续提供适当维修服务，并按最优惠价收取费用。

2、本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由施工合同双方共同签署，在工程有效寿命内一直生效。

甲方：　　乙方：

代表：　　代表：

本保修书于：　　年　　月　　日　　签署

第五章 设备、材料清单

另册

第六章 图纸（如有）

另册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供货要求

另册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电子印章）

目　　录

一、投标函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三、联合体协议书

四、投标诚信承诺书

五、资格审查资料

六、资信标评审资料

七、已标价设备、材料清单

八、技术参数标准和供货要求响应表

九、其它资料

一、投标函

投 标 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编号）_____（项目名称）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经考察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工程招标文件要求及其他招标资料后，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交货期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全部内容，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质量达到_____标准。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如我方中标，我方拟派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

4．我方将与本投标函一起提交投标保证金，且承诺投标保证金转出账户真实有效。

5．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我方承诺本投标函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6．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符合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若成为中标候选人，本公司自愿接受招标人及相关部门的考察与约谈，一旦查出有违反法律、法规等行为（如挂靠、转包等行为的），愿承担一切责任与后果。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招标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代理人联系电话：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并签署文件的不需要授权委托书，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及签署文件的还须提供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三、联合体协议书

牵头人（成员一）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住所：_____

成员二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住所：_____

……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招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招标人）_____（招标项目名称）_____标段（以下简称本工程）的投标并争取赢得本工程承包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公司为本联合体牵头人。

2. 在本工程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工程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部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牵头人（成员一）名称：_____，具有_____资格，承担_____ 专业工程；

成员二名称：_____ ，具有_____资格，承担_____ 专业工程；

……。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投标诚信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单位在参加组织的_____项目的招投标活动中，郑重承诺如下：

1、 我方申报的所有资料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2、 我方没有参与串标、围标或资质挂靠的情形；

3、 若我方中标，将严格按照规定及时与建设单位签订合同；

4、 若我方中标，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所承诺的报价、服务期、供货方案等内容组织实施;

5、未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履行职责的管理机构）因拖欠农民工工资采取限制措施，且在限制期的。

若我方违反上述承诺，被查实，接受相关监管部门作出的取消投标资格、中标资格、不良行为记录的处罚。对造成的损失、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由我方负责。

投标人（盖单位章）：

_____年___月____日

五、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投标人名称</td><td colspan="5"></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邮政编码</td><td></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td><td colspan="2">电 话</td><td></td></tr>
<tr><td>传 真</td><td></td><td colspan="2">电子邮件</td><td></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 colspan="2">电话</td><td></td></tr>
<tr><td>技术负责人</td><td>姓名</td><td></td><td colspan="2">电话</td><td></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td><td colspan="4">员工总人数：</td></tr>
<tr><td>企业资质等级</td><td></td><td rowspan="6">其中</td><td colspan="2">项目经理</td><td></td></tr>
<tr><td>统一社会信用代码</td><td></td><td colspan="2">高级职称人员</td><td></td></tr>
<tr><td>注册资本</td><td></td><td colspan="2">中级职称人员</td><td></td></tr>
<tr><td>基本账户开户银行</td><td></td><td colspan="2">初级职称人员</td><td></td></tr>
<tr><td>基本账户银行账号</td><td></td><td colspan="2">其他人员</td><td></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5"></td></tr>
<tr><td>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td><td colspan="5">投标人应提供关联企业情况，包括：
（1）投标人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出资额）比例；如投标人为上市公司，投标人应提供股权占公司股份总数__%以上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比例；
（2）投标人投资（控股）或管理的下属企业名称、持有股权（出资额）比例；
（3）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5"></td></tr>
</table>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1 的要求在本表后附资质证书副本（如有）、安全生产许可证（如有）、营业执照副本等材料。接受联合体的，联合体成员分别填写。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格式自拟）

（三）投标人业绩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资格审查用业绩（如有）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3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四）投标人信誉情况

投标人无需提供相应资料，已在投标函中提供承诺。

（五）异常低价评审表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元）	
最高投标限价	
降低投标报价的说明	
承诺	1.我公司对该表提供的内容及相关资料均属实； 2.我公司承诺没有招标文件约定的降低投标报价的禁止情形。 3.我公司承诺具备合同履行能力及工程质量安全控制能力。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投标人根据其报价情况及招标文件要求，确定是否提供；**如招标文件未要求，则不填写。**

2.此表格后附异常低价评审的相关证明材料；

3.若投标人提供的相关资料与承诺不符，视同弄虚作假并上报监管部门调查处理。

4.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该页可放置在报价文件中。

（六）投标保证金

（1）如采用现金（转账或电汇）的，系统自动抓取投标保证金提交信息，投标文件无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如采用纸质银行保函，投标人应在此提供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投标企业基本账户开户银行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复印件(影印件)，并按格式承诺真实有效。同时将纸质银行保函扫描件(或影印件)提供在投标文件中。格式附后。

（3）如采用电子保函（银行、保险、担保等）的，系统自动抓取电子保函信息，投标文件无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格式附后。

（4）如投标人符合本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4.1条第5款“适用免缴投标保证金的情形”条件且提出免缴投标保证金的，须作出书面承诺，格式附后。

投标保函示范文本（纸质保函）

编号：

致： 受益人（招标人） 名称

开立人获得通知，（投标人）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参加编号为（标段编号）的（标段名称）投标（即“基础交易”）。

一、开立人理解根据招标条件，投标人必须提交一份投标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以担保投标人诚信履行其在上述基础交易中承担的投标人义务。鉴此，应申请人要求，开立人在此同意向受益人出具此投标保函，本保函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二、开立人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投标人在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3）投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4）投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5）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三、本保函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四、开立人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七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3）载明申请人违反招投标文件规定的义务内容和具体条款；

（4）声明不存在招标文件规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我方支付责任的情形；

（5）书面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开立人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开立人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保函产生的纠纷案件，由受益人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立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 _____日

后附：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开户银行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复印件或扫描件

注：允许投标人实际开具的纸质银行保函格式与本文件提供的格式有所不同，但不得更改本文件提供的银行保函格式的实质性内容。

投标保函（电子保函）

编号：_____

_____（受益人）：

鉴于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招标(采购),投标人　　正按照该项目招标（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书。我行特开出以贵方为受益人、金额不超过人民币_____元_____（大写）的投标保函。

一、我行承诺，下列事项下，我行将在收到经贵方加盖公章的索赔通知书和投标人具有下列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后__7__个工作日内,以保函金额为限向贵方承担担保责任：

1、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2、投标人在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采购）人订立合同或者签订合同时向招标（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

3、投标人在中标后不按照招标（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的；

4、招标（采购）文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二、本保函不得转让，我行对除贵方以外的任何组织或个人不承担担保责任。

三、本保函自开立之日起生效，有效期___日。书面索赔通知和有关证明文件必须在上述期限内送达至保函签发行，否则我行在该保函项下的责任自动解除。

四、投标人未发生本保函第一条所列之违约事项、保函超过有效期或我行担保义务履行完毕，本保函即行失效。

五、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保函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的，应在受益人所在地诉讼。

保证人（电子签名）：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本保函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以电子方式签署，与纸质签署的保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保函分两次出具，后一份全量保函出具后，与之相对应的非全量保函即自动失效。

投标保证保险单（电子保函）

保单号：_____

投保人基本信息：

名称: _____

证件号码:_____

地址：_____

被保险人基本信息：

名称:_____

证件号码:_____

地址：_____

招标项目信息：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保险期间：____年__月__日-____年__月__日。

保险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 小写：CNY_____ 元

保险费：人民币（大写）_____ 小写：CNY_____ 元

特别约定

一、本特别约定，作为投标保证保险保单的有效组成部分，与保险合同、保单或其它保险凭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保险责任的范围

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险责任：

（1）投标人在开标后和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撤销投标的；

（2）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后，不能或拒绝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与贵方签订合同；

（3）投标人在与贵方签订合同后，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履约保函；

（4）投标人违反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保险的方式及保险期间

1.保险方式：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后，保险人享有向投保人追偿的权利。

2.保险期间：保单生效时间为投保项目投标截止时间，保险期间为投保项目《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四、理赔的安排

保险人应在收到宣城市投标保证金电子保函服务平台赔付指令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保险金额全额理赔。

五、退保处理

1.开标前投保人放弃投保或项目发生中止、暂停的，可进行退保。

2.开标前项目发生终止的，可进行退保。

3.除上述 2 种情形外均不予退保。

4.投保人办理退保事宜，满足退保条件的，保险费全额退还。

司法管辖

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港澳台除外）

保险人

公司名称：_____

官方网址：_____

全国客服电话：_____

投标保函（电子保函）

编号：_____

申请人：_____

受益人：_____

开立人：_____

致：

我方(即“开立人”)已获得通知，本保函申请人(即“投标人”) 已响应贵方就_____ (以下简称“本工程”) 发出的招标文件(招标编号：_____)，并已/拟向招标人(即“受益人”)提交了投标文件(即“基础交易”)。

一、我方理解根据招标条件，投标人必须提交一份投标保函(以下简称“本 保函”)，以担保投标人诚信履行其在上述基础交易中承担的投标人义务。鉴此，应申请人要求，我方在此同意向贵方出具此投标保函，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

二、我方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1)投标人在开标后和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撤销投标的；

(2)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后，不能或拒绝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与贵方签订合同；

(3)投标人在与贵方签订合同后，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履约担保；

(4)投标人违反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保函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投标保函有效期____天，从投标保函项目开标之日起计算。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 10 工作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1)书面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送达至_____；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3)载明申请人违反招投标文件规定的义务内容和具体条款；

(4)声明不存在招标文件规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我方支付责任的情形；

(5)收款账户为受益人的基本账户或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账户；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受益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开立人住所地。

八、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立时间：_____

投标人减免保证金承诺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如下：

*（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1 第(5)款相关要求填写）*_____；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由此造成的相关法律责任。

投标人：（盖单位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资信标评审资料

（一）投标人业绩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资信标评审用业绩（如有）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资信标评审”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二）投标人奖项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奖项名称	
颁发单位	
获奖时间	
项目描述	
备注	资信标评审用奖项（如有）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资信标评审”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三）供货（安装）方案

格式须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四）项目团队人员

人员岗位	姓名	岗位证书	证书编号	备注
···				

备 注：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资信标评审”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中标人和招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应按照投标文件承诺项目团队人员情况填写人员表，并作为合同的附件之一。

（五）售后服务

（格式自拟）

七、已标价设备、材料清单

（格式自拟）

八、技术参数标准和供货要求响应表

（格式自拟）

九、其它资料

注：对照评标办法要求，由投标人自行提供相关证明或资料。